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與作為包銷商(「包銷商」)之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其一切相關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件及受該等條件規限，建議按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向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且經董

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排除其參與供股為必須或合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以供股方式發行1,572,995,385股股份（「供股股份」）；

- (b) 授權任何董事可在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足及繳足股款形式）之情況根據及就著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且特定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接納及／或由包銷商促使有關認購人接納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以及不安排超額申請；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於其全權認為就使包銷協議、供股生效、發行供股股份及實行所有據此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時，採取其視為有關、從屬於或涉及包銷協議、供股項下擬進行事項之所有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按董事之意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下，協定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7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博士、金迪倫先生及劉嘉鴻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ulcreativity.com及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